**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2022级新生军训承训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XGM-JX20220821**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二〇二二年八月

**地 址:** 广西玉林市民主南路41号 **邮 编：**537000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2022级新生军训承训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2022级新生军训承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官方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M-JX20220821**

**项目名称：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2022级新生军训承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000元

**最高限价：102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2022级新生军训承训服务项目** | **新生采取入校军训的方进行，确保新生入学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 **6.8元** | **人** | **2000** | **102000** | **按实际参训人数结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备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发布

磋商文件在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网站发布（http://www.gxgmgj.com/）,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磋商文件资料费为**3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银行开户名：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开户行：工行玉林市石子岭支行；银行帐号：2111 7042 0926 4001 016）交纳该费用，交后一律不退。**如果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附件1-11）,并发送电子文档回复（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电子邮箱：88098220@163.com）**。

注:如果投标人因考虑自身投标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我校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投标人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询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88098220@163.com），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变更

在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询价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楼会议室（校企合作楼四楼）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楼会议室（校企合作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广西玉林市民主南路41号

联系人：蒙老师

联系方式：13877560038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GXGM-JX20220821 |
| 2 | 项目名称 |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2022级新生军训承训服务项目 |
| 3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地 址：广西玉林市民主南路41号联系人：蒙老师联系方式：13877560038 |
| 4 | 招标内容 | 新生采取入校军训的方进行，确保新生入学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备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经营范围：符合开展学生军训业务的相应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防教育、军事训练、教育咨询、教育学研究服务、学生军训等） |
| 6 | 信用情况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2）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 磋商文件在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网站发布（http://www.gxgmgj.com/）,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楼会议室（校企合作楼四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楼会议室（校企合作楼四楼） |
| 11 | 招标有效期 | 二十天 |
| 12 | 服务期限 | 7.5天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概不退还）****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 |
| 15 | 响应文件编制、密封 | 1、响应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和响应文件信封和电子响应文件信封，应包括下列内容：1.1开标一览表信封：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必须单独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1.2响应文件袋信封：响应文件正副本1.3电子响应文件信封：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PDF格式），光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2、信封封面上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3、信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及密封响应文件的，投标被拒绝，光盘与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 16 |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1.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2.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4.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公章、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5.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如不满足将拒绝其投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 17 |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2.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4.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18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19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2 | 公告发布媒体 |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官方网站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备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3.2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3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中标方”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3.5 “货物”、“产品”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一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一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

**8.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格审查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说明：上述资料为投标时开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须单独携带，由监督人现场查验；如果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可作无效标处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资格审查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允许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附件1-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2）

（3）投标函（附件1-3）

（4）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1-4）

（5）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1-5）

（6）经营业绩表（附件1-6）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7）

（8）开标一览表（附件1-8）

（9）明细报价表（附件1-9）

（10）信用查询截图（附件1-10）

（1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1.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1.2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响应文件格式**

见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6.1.1 所投标的仅接受一个报价。**

6.1.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产品价格的货币单位**

7.1　产品价格单位为人民币。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并与实际提供的需求不符，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8.5 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二十天（如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无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见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5.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 评　标**

**16. 竞争性磋商依据**

16.1　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方式**

17.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以公开的方式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不进行第二次报价。

18.3　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签字、盖章。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4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以下因素进行评估和比较：

1.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 对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供货能力的确定；
3. 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5.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6.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7.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8. 对近三年经营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磋商。

2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8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9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1.10 磋商小组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1 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文件正本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6）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 须提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 3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 备注：不响应以上条款视为废标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投标函； |  |  |  |  |
| 2 |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 副本4份；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7 | 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8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9 |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0 |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11 |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价。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注：符合/通过请打√，不符合/不通过请打X。 |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未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产品视为无效投标产品。

**详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1 | 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入校军训实施方案）从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安全保障等方面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优(10～15分)；良(5～10分)；中(1～5分)；差(0分)（得差0分值未提供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 | 15分 |
| 2 | 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等情况进行打分。1、教官数量不少于25名教官(5分)；21-24名教官 (3分)；21名以下教官（2分）；无（0分）2、是否缴纳社保有(5分)；无(0)； | 10分 |
| 3 | 军事化管理配置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军事化管理配置的齐全程度、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包括应带训教官人员经验及证书（退伍证或正规军警院校毕业证）、军训实施方案的优化情况、应急预案等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8～10分)；良(4～7分)；中(1～3分)；差(0分)（得差0分值未提供军事化管理配置情况） | 10分 |
| 4 | 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详述、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根据投入人员礼仪礼节、人员素质，遵守校内规范规定及行业规范规定等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服务响应程度等打分（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1、军事化管理教官手册2、军事化管理教官承诺书3、军事化管理考核制度及标准优(10～15分)；良(5～10分)；中(0～5分)；差(0分)（得差0分值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 | 15分 |
| 5 | 企业实力资质 | 企业实力和财务状况参考投标企业的经营资质、注册资金、企业行业口碑、资信情况进行打分。根据其企业实力资质分档优(8～10分)；良(4～7分)；中(1～3分)；差(0分) | 10分 |
| 6 | 相关项目业绩及其它有利投标资料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承担高中阶段及以上学校军训经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10分。） | 10分 |
| 7 | 价格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提供入校军训方式的报价1.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21分；
 | 30分 |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磋商报告提交招标方。磋商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供应商自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活动一经查出，将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2.6磋商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磋商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磋商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如果确定成交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3.3 中标供应商要经过招标方实地考察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签订设备买卖合同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协议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25.4 合同的履约

1．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3.成交人负责中标产品的配送。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6.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实施方案

**军训，是新生新学期的第一课;军训，教育学生怎样吃苦耐劳，怎样迎接挑战，怎样把握自由与纪律的尺度，其最终目的是教育学生怎样做人；军训，是学生增长才干的机遇，也是对其的挑战。要求我们用心融入其中去学习，去锻炼，去磨砺，目的是：增强国防意识与集体主义观念，深刻领悟“立德、力学、力行、立新”的真正含义；培养团结互助的作风，增强集体凝聚力与战斗力；军训，还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培养思想上的自立和独立，帮助同学们养成严格自律的良好习惯。军训过程中，让同学们领略军人无私奉献的伟大精神以及不怕困难的崇高品质，发扬“同心协力，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严于律己，服从命令，发扬“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敢于吃苦、勇于拼搏”的精神；坚持铁一般的纪律，用顽强的意志，彻底完成军训使命。**

**军训地点：**学校校园内

**校方提供条件及要求:**

1. 校方提供教官食宿及饮用水、衣架、蚊香、风扇等生活必须品。
2. 军训励志课程（安排在军训晚上）
3. 军训派遣教官进驻校方在学校进行军训活动。

**军训内容**

**针对学校的实际情况，以原建制班为单位（一个班为一个连）展开军训，方便班主任的跟踪管理，及时的了解学生；有利于增强同学们之间的集体荣誉感，加强内部团结，提高各班之间比、学、赶、帮、超的氛围。军训中坚持“教养一致、训管结合”的方针，在抓好学生养成的同时要有训练效果（每名同学精神振作，做动作认真、班级荣誉感、纪律观念有所增强），军训汇报表演以阅兵式、分列式的形式、花样式方队、拳术方队、队列方队等。**

**军训中的一、二、三、四、五、六**

**（一）：授一堂课：学制度、定标准，讲纪律、提要求，统思想、严行为，搞竞赛、奖与罚。**

**（二）：两项内容：一是军事训练内容：队列基础知识、队列基础动作、队列训练应用动作（指挥）以停止间单兵（个）动作、三种步伐的行进与停止为主，以军体拳、手语操、交通手势操、广播体操等为辅。达到精神振奋有神，动作整齐一致。动静分明，整齐划一，令行禁止之目的。二是军事竞赛内容：军事体育、军事游戏、军事对抗、军事演习以军体器材训练、军事体能训练、军事拓展训练为主，以拔河（对抗）、军体、五公里越野、紧急集合、演讲、座谈会、文艺晚会为辅。达到提高身体素质、增强团队意识、强化竞争能力、丰实业余生活、陶冶思想情之目的。**

(三)：**体验连队化生活：基层编制编配、战士生活模式（班、排、连）含十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起床** | **2、早操** | **3、整理内务和洗漱** | **4、开饭** | **5、操课** |
| **6、午休** | **7、课外活动** | **8、晚自习** | **9、晚点名** | **10、就寝** |

**体验军事化管理：严纪律、严作风、严制度 穿衣戴帽、走坐站说--规范化学习训练、起居作息--秩序化请示汇报、请假外出--制度化军营军装军歌声口令口号军号声整齐划一，方队张弛有度动静分明。**

**（四）：四个统一**

**统一内务：室内物品放置到位、居住场所整洁卫生、环境卫生定期清理统一、整齐、卫生；**

**统一着装：军装统一配发、统一穿着配备；**

**统一作息：早号响起床、晚号落就寝，上课时间按规定（上、下课），业余时间按制度（晚自习、点名）；**

**统一管理：一样的制度一样的模式，一个声音一个节奏，步调一致整齐划一；**

**（五）：军训中穿插辅助科目：**

|  |  |
| --- | --- |
| **1、言行举止行为规范灌输养成教育** | **4、****交通法律法规教育** |
| **2、****法制教育** | **5、 感恩教育** |
| **3、**毒品教育 | **6、消防逃生演练及消防灭火器使用方法培训、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

**（六）：**军训教官管理规定

1、遵守校方的各项规定，争做“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楷模，搞好军民关系发杨部队优良传统；严格训练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树立“有第一就争，有红旗就扛”的思想。

2、军容严整、姿态端庄、时刻注意言行举止，保持良好的军人形象。

3、严禁在组织训练期间吸烟、嚼口香糖、接打手机。

4、精心备课、认真组织、确保教学质量。

5、大胆管理、严格训练、确保教学质量。

6、不准打、骂、或变相体罚学员。

7、不准与学员发生口角、打架事件

*8、不*准侵占学员的利益。

9、不准出现与学员乱拉关系的现象。禁止与学生交换手机号码以及QQ等网络通讯号码。

10、不准私自外出，无事不准进入教学楼、办公楼和女生宿舍。

11、不准随地吐痰、乱丢烟头、果皮、纸屑。

12、不准接受学员的邀请：在餐馆就餐、喝酒、吸烟、打牌严禁进入娱乐场所和其他违背条令条例和校规的活动。

如有违背以上规定的人员，将根据纪律规定予以严肃处罚，以上规定自开训之日起实行。

**7.5天——军训课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训练时间** | **训练内容** | **训练细节要求** | **训练地点** | **组织人** | **备注** |
| **第一天** | **上午** | **08：00～12：00** | **军训动员大会、分中队** | **学生后勤保障** | **田径场** | **校领导** |  |
| **整理队形.军姿训练.礼貌灌输** | **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及科目动作要领** | **各训练场** | **班主任****军训教官** |
| **立正.稍息、作风整顿** |
| **下午** | **14：30～18：00** | **军姿训练.** **、礼节礼貌灌输** |
| **立正.稍息.跨立.蹲下.起立、****教官带学生统一内务** |
| **晚上** | **19：00～21：00** |  **礼节礼貌灌输** | **三大条令的灌输、主功内务卫生养成** |
| **作风.队列纪律. 礼节礼貌学习** |
| **第二天** | **上午** | **08：00～12：00** | **军姿训练 礼节礼貌灌输**  | **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及科目动作要领** | **各训练场** | **班主任****军训教官** |  |
| **立正.稍息.跨立.蹲下.起立、停止间转法.**敬礼与礼毕、 |
| 停止间动作训练：**跑步行进与停止、**原地踏步、口号、班号 | **方队行进及口号、班号落实** |
| **下午** | **14：30～18：00** | **军姿训练 礼节礼貌灌输** | **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及科目动作要领** |
| **立正.稍息.跨立.蹲下.起立、停止间转法.**敬礼与礼毕、停止间动作训练：**起步行进与停止、跑步行进与停止、**口号、班号 |
| **体能训练、军体拳训练** | **组织拳术方队** |
| **晚上** | **19：00～21：00** |  **礼节礼貌灌输** | **灌输内务卫生物品统一** |
| **青少年生理课堂** |
| **第三天** | **上午** | **08：00～12：00** | **军姿训练、复习所学训练科目** | **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及科目动作要领** | **各训练场** | **班主任****军训教官** |  |
| 队列训练：齐步分解动作摆臂练习一、二、综合训练 |
| **下午** | **14：30～18：00** | **军姿训练、复习强化全部训练科目 礼节礼貌灌输** |
| **消防应急疏散实施方案** | **注意安全、防止踩踏意外事故发生** |
| **体能训练，统一内务大检查** | **按军训标准** |
| **晚上** | **19：00～21：00** | **学唱军歌、**了解学生动态、组织文娱拓展活动、学军歌、**军姿训练、** | **夜间注意安全****把控现场气氛** | **各训练场** | **总队长****军训教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天** | 上午 | **08：00～12：00** | **军姿训练、复习所学训练科目** | **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及科目动作要领** | **各训练场** | **班主任****军训教官** |  |
| 队列训练：齐步分解动作摆臂练习一、二、综合训练 |
| 下午 | **14：30～18：00** | **军姿训练、礼节礼貌灌输** |
| 队列方队列训练**拳术方队军体拳训练** |
| **体能训练，统一内务大检查** | **军训标准** |
| 晚上 | **19：00～21：00** | **法制教育、**毒品教育 | **参训学生全部到位** | 舞台球场 | 演讲教官 |  |
| **第五天** | 上午 | **08：00～12：00** | **军姿训练、礼节礼貌灌输** | **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及科目动作要领** | **各训练场** | **班主任****军训教官** |  |
| 练习军训所有训练科目，队列方队列训练，**拳术方队军体拳训练** |
| 下午 | **14：30～18：00** | **军姿训练、礼节礼貌灌输** |
| 队列方队，**拳术方队训练** |
| 晚上 | **19：00～21：00** | 感恩课教育 | **参训学生全部到位** | 舞台球场 | 演讲教官 |  |
| **第六天** | 上午 | **08：00～12：00** | **军姿训练，礼节礼貌灌输** | **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及科目动作要领** | **各训练场** | **班主任****军训教官** |  |
| 练习军训所有训练科目，强化校正训练内容，各方队整理训练 |
| 下午 | **14：30～18：00** | **军姿训练，礼节礼貌灌输，** |
| 各方队整理强化学生训练要求 |
| 晚上 | **19：00～21：00** | 组织学生纪律作风教育、 | **参训学生全部到位** | 灯光球场 | 军训教官 |  |
| 第七天 | 上午 | **08：00～12：00** | **军姿训练、礼节礼貌灌输** | **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及科目动作要领** | **各训练场** | **班主任****军训教官** |  |
| 练习军训所有训练科目，强化校正训练内容，各方队整理训练 |
| 下午 | **14：30～18：00** | **军姿训练、礼节礼貌灌输** |
| 各方队汇操表演彩排 |
| 晚上 | **19：00～21：00** | 组织文娱拉歌活动、学军歌、 | **参训学生全部到位** | 灯光球场 | 军训教官 |  |
| 第八天 | 上午 | **8：00～8：30** | 汇操表演准备 | **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 | 汇操表演场地 | **班主任****军训教官** |  |
| **08：30～9：00** | 校领导入席 |
| **9：00～11：30** | 各方队汇操表演 | 学校领导 |
| 结束 | **11：30～12：00** | 各班组织照相留念 | 自由组织 | 自由组织 | **班主任****军训教官** |  |

**主要项目内容：**

**1、每天出操、收操集合—礼节礼貌灌输（校长好、老师好、教官好…）；**

**2、每天收操教官统一集合本班学生带队开饭（番号或军歌行进）；**

**3、抽一天（一个下午）整理内务、教官球场集合学生落实现场教学；**

**4、各训练项目按（军训课程内容）严密组织进行；**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

\_\_\_\_\_\_\_\_\_\_\_\_项目

(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  |  | 项 |  |
| … |  |  |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实施时间、地点： |
| 6 | 实施期：7.5天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各方队汇操表演时表现情况 |
| 8 | 付款方式：实施完成后7个工作日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
| 10 | □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提请玉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玉林市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交货地点：

8.2　服务周期：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2022级新生军训承训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 年八月

**二、商务部分组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附件1-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2）

（3）投标函（附件1-3）

（4）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1-4）

（5）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1-5）

（6）经营业绩表（附件1-6）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7）

（8）开标一览表（附件1-8）

（9）明细报价表（附件1-9）

（10）信用查询截图（附件1-10）

（1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被授权人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被授权人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件1-3 投标函**

致：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1-5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注：此表后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1-6 经营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附件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编号 |  |
| 2 | 项目名称 |   |
| 3  | 入校军训投标总报价（元） |  |
| 4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9 明细报价表（此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修改）**

项目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的明细报价。**

**附件1-10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拒绝投标；（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开标之前，计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

截图含1）**“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4）“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附件1-11**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本确认函无须盖章和编入投标文件，仅提供PDF版本发送至88098220@163.com发送时删除本行文字）**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我单位将参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已在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组成**

（1）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